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5-003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2,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13日和2024年11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专项贷款支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5)、《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10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5年1月13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845,400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0.08%,最高成交价为5.3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27元/股,成交金额为9,789,957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回购价格上限7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2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约1.95亿元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2025-2027年银海区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2025-2027年银海区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2025-2027年银海区环卫一体化服务;
2. 采购人:北海市银海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3. 采购代理机构:北海市银海区政府采购中心;
4. 中标金额:194,946,305.16元/3年;
5. 合同履行期限:3年;
6. 服务内容:银海区建成区南珠大道以西区域,银滩大道(南珠大道以东路段)、道路(含车行道、辅道、人行道、绿化带、小街小巷、部分乡村道路等区域),居民小区(无物业管理的开放式小区),公共绿地、桥梁(立交桥)、无管护的闲置土地和道路以外建筑物退红线区域;按照道路可视范围内区域和“墙到墙”、“红线到红线”的方式确定综合清扫保洁作业服务范围;道路两侧(含人行道两侧、含地面)可见废弃物;道路路缘石、树篦、窨井盖、雨水口清洗;市政公用设施清洗;垃圾容器设置、更新、维护、清洗;道路机械化清扫保洁、洒水、冲洗(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5%以上)人行道清洗;海滩保洁;公共场所清扫保洁、清洗;交通护栏清洗;公共厕所管护、保洁;垃圾收集与转运;建筑垃圾与混合垃圾收集转运;环卫设备的管护、更新等。

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述公示的项目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对后续市场开拓产生积极影响,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

三、风险提示

该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且合同的履行存在一定周期,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合同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北方华创 公告编号:2025-001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2. 预计的经营业绩:□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2,760,000万元-3,178,000万元	2,207,945.81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5.00%-43.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17,000万元-595,000万元	盈利:389,907.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2.60%-52.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512,000万元-589,000万元	盈利:358,136.88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2.96%-64.46%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9.7239元/股-11.1909元/股	盈利:7.3623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1. 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重大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2. 业绩预告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24年度预计经营业绩比上年同期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

1. 新产品开发成果显著

公司多款新产品取得突破。电容耦合等离子体刻蚀设备(CCP)、等离子体增强化学气相沉积设备(PECVD)、原子层沉积立式炉、堆叠式清洗机等多款新产品进入客户生产线并实现批量销售,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矩阵,增强了产品布局的完整性。

2. 核心竞争力稳步提升

公司始终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价值观,精研客户需求,聚焦产品研发创新,在主营产品领域实现多项关键技术突破。凭借优良的产品与技术优势,公司市场份额稳步扩大,市场占有率持续提升。

3. 平台优势驱动盈利增长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平台优势逐渐显现,经营效率显著提高,成本费用率有效降低,使得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现持续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核算结果,具体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338 证券简称:西藏珠峰 公告编号:2025-002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柳营路305号4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5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0,358,79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883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建荣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孙华先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裁茅元恺先生、副总裁胡晗东先生、黄亚婷女士、洪宇玮先生,财务总监赵建雄先生现场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副总裁李增荣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311,655	95.5210	3,804,202	4.2101	242,940	0.268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382,159	69.8633	3,804,202	28.3276	242,940	1.809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普通决议的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肖荣甫、柯凌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72 证券简称:中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04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黄浦区鲁班路600号江南造船大厦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6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28,567,42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998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共同推举董事赵宝华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长吴兴旺先生、董事、总经理郑松先生、董事冀相安先生、董事任开江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2人,监事林纳新女士、职工监事庞晓玲女士因工作原因无法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慧先生出席会议;总会计师常荣华先生列席情况。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2,150,087	98.9395	1,739,852	0.8959	319,699	0.1646

2、议案名称: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2,042,887	98.8843	1,847,552	0.9513	319,199	0.1644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1,124,098	97.8948	17,131,432	2.0676	311,899	0.0376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借款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7,144,249	99.8282	1,130,581	0.1365	292,599	0.0353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7,418,025	99.8613	844,005	0.1019	305,399	0.036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92,150,087	98.9395	1,739,852	0.8959	319,699	0.1646
2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92,042,887	98.8843	1,847,552	0.9513	319,199	0.164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2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船舶集团重庆船舶工业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中船海为高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前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洛阳双瑞科技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船凌久科技投资(武汉)有限公司、重庆华渝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集团汾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川东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重庆江增机械有限公司、重庆红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重庆跃进机械厂有限公司、中船重庆液压机电有限公司、重庆长征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船舶集团长江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并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议案3为特别决议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文斐、罗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5-00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周一晨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周一晨先生因任期届满,辞去本行股东监事职务。

周一晨先生已确认其与本行监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他事项需要提请本行股东注意。

周一晨先生担任本行监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履职,在强化重点领域监督、提升监事会工作质效、助力本行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本行监事会对周一晨先生为本行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5-00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2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17	-	2025/1/20	2025/1/2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12月25日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1,142,984,27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537,158,112.64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17	-	2025/1/20	2025/1/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ING BANK N.V.、国际金融公司2家外资股东的现金股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10股实际派发现金股利1.2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登记结算公司。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国税函[2009]4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每10股人民币1.08元。如果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QFII股东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股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行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股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本行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10股实际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8元。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向本行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缴税额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照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公司向其派发现金股利为每10股人民币1.2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北京银行大厦

邮 编:100033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6223826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82 证券简称:好想你 公告编号:2025-001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25年1月13日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月13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13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地点: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市中华北路199号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大楼1楼118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石聚彬主持,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河南金通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58人,代表股份153,709,3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206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147,289,0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736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44人,代表股份6,420,3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06%。

6、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50人,代表股份9,763,9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36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3,348,6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7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43人,代表股份6,415,3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94%。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3,480,7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13%;反对13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9%;弃权9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535,3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587%;反对13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54%;弃权9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58%。

2、《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3,391,8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34%;反对22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51%;弃权9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446,4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483%;反对22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849%;弃权9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68%。

其中,对于议案1,公司相关股权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议案2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河南金通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胡中阳、黄世凯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河南金通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82 证券简称:好想你 公告编号:2025-002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于2025年1月13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1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305,000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9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452,259,369元减至451,954,369元,公司股份总数由452,259,369股减少至451,954,369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二、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或邮寄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5年1月14日至2025年2月27日,工作日9:00-11:00、14:0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市中华北路199号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王浩翔

邮政编码:451162

联系电话:0371-62589968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上述指定地点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提供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说明

以邮寄方式进行申报的,请在申报前与公司联系,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并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5-008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股份金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

2、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3、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4、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在上述期间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5年1月6日,公司董事长谭丽霞女士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2025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本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1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5/1/13,由董事长谭丽霞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5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200万股-400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63%-1.26%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4740847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年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未来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规定发生变化,则参照最新规定执行。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

(3)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4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26%;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200万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3%。

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用途	按回购价格上限测算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00-400	0.63-1.26	10,000-20,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回购的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

以当前公司总股本317,952,508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50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	2,000,000	0.63	4,000,000	1.2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17,952,508	100.00	317,952,508	100.00	317,952,508	100.00
股份总数	317,952,508	100.00	317,952,508	100.00	317,952,508	100.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56.4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3.02亿元,流动资产26.61亿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2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3.55%、4.65%、7.52%,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较小。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9.50%,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